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溢利」)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30%。該估算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焦炭平均售價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去五年最高水平回落。隨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生產及銷售保持穩定，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仍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董事會預期將繼續遵守其既定的股息政策。

以上所載資料僅是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0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